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 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與Alexza業務有關的所購資產，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與Alexza業務有關的所購資產，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  
(2) 本公司，作為擔保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付款及履行所有義務的擔保人；  
(3) 賣方(賣方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及  
(4) 賣方母公司，作為擔保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付款及履行所有義務的擔保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母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將收購的資產 :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所購資產，該等資產包含賣方所擁有、持有或使用且與Alexza業務相關的資產。所購資產包括：

- (a) 與Alexza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賣方於交割前所擁有或控制的專利權、技術知識、商標、版權(不論是否已註冊)及相關註冊、申請與續期；
- (b) 與該等產品相關且擬用於該等產品的藥用活性成份及產品組成部份庫存；
- (c) 賣方於已轉讓合約下的權利及義務；
- (d) 賣方在利用該等產品時使用的設備與機械、基礎設施及物資；

- (e) 賣方於交割前所擁有或控制任何該等產品或其利用的監管、科學或技術文件、數據或其他簿冊及紀錄，包括新藥試驗申請及新藥申請；及
- (f) 賣方於開發、製造、商業化及利用該等產品時使用或持作使用的所有許可證。

根據所購資產的收購，買方應承擔於交割後所產生與所購資產相關的法律責任與義務，例如：

- (a) 於交割後履行已轉讓合約下的義務；
- (b) 於交割後與已購存貨有關的法律責任；及
- (c) 於交割後直接歸因於Alexza業務營運的其他法律責任。

所購資產應排除(i)賣方所擁有的若干其他資產，如若干現金、非業務相關資產及與Alexza業務無關的權利；及(ii)其他保留法律責任，如交割前的義務及若干稅項。

代價 : 所購資產的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交割時支付5,0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支付5,000,000美元；及
-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支付5,000,000美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致，當中已計及所購資產的賬面值、Alexza業務的策略價值及確保Alexza業務順利過渡。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按照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以電匯方式支付。

擔保義務 : 本公司將作為擔保人，擔保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付款及履行所有義務，責任上限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

賣方母公司將擔任擔保人，擔保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付款及履行所有義務，責任上限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a) 簽立更替協議(當中規定向買方轉讓賣方於UCB特許協議及製造與供應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及其他已轉讓合約(如適用)的更替協議；
- (b) 取得資產購買協議內所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所有關鍵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豁免；
- (c) 除明文許可者外，與若干所購資產相關的留置權應已獲全數解除；
- (d) 應已妥善提交根據適用法律所規定為轉移涉及開發、製造、商業化及利用該等產品的關鍵許可證的申請與通知，且任何政府機關均未要求在交割處理程序完成前停止營運；

- (e) 簽立附屬協議以實行轉讓及轉移所購資產以及相關附帶事宜；
- (f) 買方應已接獲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加州公共衛生部)表示在買方的藥品製造商牌照發出前，買方應可於交割後在現有加州弗里蒙特設施繼續進行製造及供應作業；又或接獲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加州公共衛生部)的通知，表示安排就買方的藥品製造商牌照申請，對現有設施進行審計或審查；及
- (g) 賣方及買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

附屬房地產事宜 : 待交割落實後，賣方應透過短期轉租方式將加州弗里蒙特現有設施(Alexza業務現時營運地點)的使用權轉讓予買方，致使買方可於現有設施繼續進行製造及供應業務。該短期轉租期將自交割日期開始，最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於短期轉租期屆滿或終止後，買方應與加州弗里蒙特現有設施的業主訂立租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買方日後未能維持位於加州弗里蒙特的現有設施(包括基於決定終止開發STAP產品的理由)，訂約各方將合作終止租約或將租約轉租予第三方，而買方將與賣方母公司按一半比例分攤與終止或轉租相關或因此產生的費用，分擔總額不超過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20,000港元)。

- 交割 : 在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交割應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 終止 : 資產購買協議可藉以下方式終止：
- (a) 相互書面同意；
  - (b) 在交割一事未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生的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提出，惟倘該訂約方嚴重違約導致交割未能發生，則其不得享有終止權；
  - (c) 在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法律另行禁止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提出；或
  - (d) 在交割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且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前無法合理地達成(或補救)的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提出，惟倘某一訂約方的違約行為乃導致該條件未能達成的重要原因，則其不得享有終止權。

###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從事藥品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業務。收購所購資產符合本集團透過《Staccato®》平台擴大創新給藥技術產品組合(涵蓋廣泛適應症)的策略，並與本公司的全球拓展策略相符。收購所購資產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價值，投資重點包括：

- (a) 《Staccato®》One Breath Technology®，一項具備廣泛治療潛力的專有平台技術：
  - (i) 認可技術平台—《Staccato®》One Breath Technology®為經實證的吸入式給藥技術，已有獲批產品(《Adasuve®》)以及多項處於臨床後期開發階段的產品，例如《Staccato®》阿普唑侖及《Staccato®》基藥物(用於治療癌症相關突發性疼痛)均能佐證其效能；及

- (ii) 加強本公司的氣霧化吸入技術能力—本公司取得《Staccato®》One Breath Technology®平台的完整擁有權(包含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及產品管線)，藉此提升其氣霧化給藥能力，為未來創新奠定基礎。
- (b) 與本公司現有產品管線互補並產生協同效應：
- (i) 擴展管線並開拓新商機—本公司正於大中華區推進《Staccato®》基藥物(用於治療癌症相關突發性疼痛)開發，並將《Adasuve®》(用於治療成人精神分裂或第一型躁鬱症的急性躁動狀態)商業化。完成收購所購資產後，本公司將成為額外《Staccato®》產品的特許發出人(包括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的兩條管線產品，分別用於治療帕金遜症及週期性嘔吐綜合症，均處於二期臨床開發階段，以及其他具有概念驗證研究支持的管線產品)，前述該等產品將納入本公司產品組合，進一步強化研發管線並開拓新商機；及
- (ii) 消除日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義務—自交割起，本公司將無須再承擔與《Staccato®》基藥物(用於治療癌症相關突發性疼痛)及《Adasuve®》相關的任何未來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責任，從而節省額外成本並提升整體交易協同效應。
- (c) 與全球癲癇治療領域的生物製藥領先公司UCB訂立全球特許授權和製造與供應協議，標誌着本公司全球拓展策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 (i) UCB旗下《Staccato®》阿普唑侖的後期開發—由UCB擁有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的《Staccato®》阿普唑侖正於持續進行的第3期STAP臨床試驗中接受研究，進一步鞏固《Staccato®》One Breath Technology®平台技術的臨床成熟程度及其商業潛力；及
- (ii) 未來潛在里程碑及專利權費收入，連同未來製造供應的收益—在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的前提下，買方可收取總額高達6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19億港元)的現金里程碑付款，並符合資格就《Staccato®》阿普唑侖的全球銷售淨額收取分級專利權費及全球供應《Staccato®》阿普唑侖所產生的製造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所購資產的資料

所購資產包含所有與Alexza業務相關的資產、物業、設備及機械、物料(包括在製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技術知識、權利及已轉讓合約。

下文載列所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乃摘錄自賣方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賬面值	62,862	58,668

所購資產尚未產生收益，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純利／虧損淨額)不適用，皆因其既不能代表亦不能反映所購資產的預測收入與盈利能力。

於交割後，本集團預期將於過渡期內與賣方維持持續業務關係，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披露。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已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三十年經驗。憑藉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基礎建設，本公司已與約三十家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且目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臺灣推廣超過二十五種專利、仿製及引進醫藥產品。本公司致力於心血管健康、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腫瘤科、皮膚科及產科等多個重要治療領域，擁有經過精心策劃的龐大項目管線，該等管線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來自內部研究及開發以及自美國、歐洲及日本公司引進的開發、商品化及生產權。更多資料可於[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瀏覽。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特拉華州法團。於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前，買方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未持有任何資產。於交割後，買方將擁有所購資產，並作為賣方的繼承者經營Alexza業務。

## **有關賣方及賣方母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弗里蒙特的製藥公司，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賣方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專注於研究及開發新穎專利產品，用於處理中樞神經系統及神經退行性疾病治療領域中未得到充分滿足的醫療需要。於本公佈日期及交割前，賣方從事Alexza業務。

賣方母公司為一間製藥公司，屬西班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業務，並全資擁有賣方。賣方母公司由Sergi Ferrer-Salat最終擁有。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lexza業務」	指	賣方於交割前所從事(直接或透過第三方特許持有人)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及將該等產品商業化的業務
「附屬協議」	指	將主要由賣方與買方於交割時訂立的附屬協議，以完成轉讓或轉移所購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母公司就收購所購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藥試驗申請」	指	(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過程而言)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為授權進行試驗性藥物的人體臨床試驗的請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與供應協議」	指	UCB Pharma SA (作為 Engage Therapeutics, Inc. 的繼承者) 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製造與供應協議，內容有關《Staccato®》阿普唑侖的製造與供應義務
「新藥申請」	指	(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過程而言)新藥上市申請，作為一份基於安全性及療效數據，請求批准在美國推廣及銷售新藥的全面呈交文件

「更替協議」	指	為完成向買方轉讓及轉移UCB特許協議及製造與供應協議下賣方的權利及義務而將訂立的更替協議，以及有關其他已轉讓合約的更替協議
「持續進行的第3期 STAP臨床試驗」	指	由UCB贊助的若干《Study to Test the Efficacy and Safety of Staccato® alprazolam in Study Participants 12 Years of Age and Older With Stereotypical Prolonged Seizures (評估《Staccato®》阿普唑侖對12歲及以上患有刻板性持續性癲癇發作受試者的療效與安全性研究)》(EP0162)
「該等產品」	指	《Staccato®》阿普唑侖產品及其他《Staccato®》產品
「所購資產」	指	賣方於緊接交割前所擁有、持有或使用與Alexza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惟不包括若干除外資產
「買方」	指	Nova Pneuma Incorporated，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法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lexza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特拉華州法團
「賣方母公司」	指	Grupo Ferrer International, S.A.，一間西班牙股份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唯一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taccato®》平台」	指	賣方專有技術，透過快速加熱將醫藥組成物氣化，形成冷凝氣溶膠，再藉深層肺部吸入於人類體內快速全身輸藥(包含該技術的任何改進方案)
「《Staccato®》產品」	指	使用《Staccato®》平台的該等產品
「STAP」或 「《Staccato®》阿普唑侖」	指	《Staccato®》阿普唑侖，一項正接受持續進行的第3期STAP臨床試驗的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轉讓合約」	指	於緊接交割前由Alexza作為訂約方且涉及所購資產的所有合約，包括與該等產品的特許、製造及供應相關的協議(如UCB特許協議、製造與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下Alexza的權利與義務將作為所購資產轉讓及轉移的一部分，一併轉讓予買方
「UCB」	指	UCB Biopharma SRL(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UCB特許協議」	指	賣方與UC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經修訂及重訂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開發《Staccato®》阿普唑侖及將之商業化的若干權利及特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

在本公佈內，美元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